

地方政府教案

科目/領域別： 公民/社會		演示者：吳青玲		
學習/教育階段(如第三學習階段/國小) 第 4 學習階段/國中 教學年級： 801				
單元名稱：我國的地方政府				
教學資源/設備需求：自編講義				
總節數： 2 節				
學習目標、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(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)對應情形				
學習目標		1. 體會由地方政府來落實地方自治的重要性 2. 探究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分權方式 3. 知道地方自治的事務 4. 認識地方政府的組織與職權		
核心素養	總綱	A 自主行動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		
	領(課)綱	社-J-A2覺察人類生活相關議題，進而分析判斷及反思，並嘗試改善或解決問題。		
議題融入		【法治教育】1.人權保障之憲政原理與原則 【法治教育】法 J6 理解權力之分立與制衡的原理。		
與其他領域/科目的連結				
各單元學習重點詮釋與轉化				
學習表現	公 1a-IV-1	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		
	社 1a-IV-1	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關係。		
	公 1b-IV-1	比較社會現象的多種解釋觀點		
	社 3a-IV-1	發現不同時空脈絡中的人類生活問題，並進行探究。		
學習內容	公 Be-IV-1	民主國家的政府體制為什麼須符合權力分立的原則？		
	公 Be-IV-3	我國中央政府如何組成？我國的地方政府如何組成？		
教學活動略案：		評量策略（包含評量方法、過程、標準）		
課前扉頁導讀				
●概念引導		開放性學生舉手回答		

1. 從扉頁情境中誰是主角人物？透過這個主角人物一天的行程，他主要的工作會是什麼？
2. 再從本課課名「我國的地方政府」來看，扉頁中的主角人物應該是在哪裡辦公？從哪幾個畫面情境中可以看到地方政府機關間的互動？

3-1 為何要有地方政府與地方自治？

●引起動機

1. 教師請學生依據課扉頁的漫畫與「找找看」的題目進行觀察與討論，讓學生藉由漫畫情境進而可連結生活中哪些事情是由地方政府處理。

●教法示例

1. 教師講課：

(1) 地方自治是指地方上的人自行組織地方政府，管理地方上的公共事務。

(2) 地方政府的設立目的：一是為了使政治事務分層負責，二是使政策更貼近地方人民的需求，三是促進地方人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。

(3) 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劃分是依事務的性質，具有全國一致性質的事務屬於中央政府管轄；具有因地制宜的事務則歸地方政府辦理。

(4) 參考課本第 150 頁「充電站」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示意圖，說明我國中央政府為五權分立體制，地方政府僅有行政權及立法權，而無司法、考試與監察權，故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劃分僅在行政權與立法權。

(5) 根據《地方制度法》規定，地方政府的工作大致可分為教育文化、社會服務、經濟發展與安全衛生等面向。

(6) 都市問題有時是跨區的，各地方政府應打破行政區劃分的界線，共同合作以完善地方建設。

2. 活動：以課本第 150 頁中的「想一想」，讓學生思考若以七年級學習過的「社會正義」角度思考，「低收入補助對象的標準」應該全國一致，還是因地制宜呢？說說看為什麼？

●教學留意事項

1. 地方政府與地方自治是不同的概念，有地方政府不一定有地方自治，但是有地方自治則一定有地方政府，地方政府是由地方上的人民以民主的方式成立，才算是地方自治。

2. 當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有權限上的爭議時，是由立法院負責協調、處理問題；但是到目前為止，我國在實務上，都是由司法院大法官就爭議部分進行釋憲，從未由立法院處理。

1. 教師請學生就自己經驗分享，還有哪些事情也是屬於地方政府的自治事項。
2. 教師針對學生的回答給予鼓勵。

3. 教師以課本第 155 頁「學習圖解」3-1 做總結回顧，並交代學生練習。

「教學省思」

多增加媒體素材及圖片

參考資料：

1. <https://town.chcg.gov.tw/huatan/00home/index8.asp>
2. 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A0040003>

附錄：無